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13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乙、丙為其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與其父母即乙、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出生後，採集毛髮驗出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反應，聲請人社會局評估甲未受到適當養育及照護，有緊急安置需求，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復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並延長安置

01 至114年1月13日止。甲受安置後，乙、丙均未關心其生活，  
02 無配合親子會面，亦未接受藥癮戒治，更皆已入監服刑，目  
03 前甲停親選監之訴訟尚待審理中。綜上，評估甲尚年幼，無  
04 自保及求助能力，若現階段返家，無法確保獲得適當照顧及  
05 基本生活之保障，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06 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07 予裁定准將甲自114年1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3日止延長安  
08 置。

09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0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3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5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16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

1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  
19 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  
20 113年度護字第81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1 (二)據上開資料所載，經採集甲之毛髮檢驗，驗出安非他命及甲  
22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見甲確曾處在受毒品危害之環境；  
23 此外，乙、丙均因涉犯毒品案件，分別已於113年3月間、11  
24 2年12月間入監服刑。揆之前情，本院審酌甲現為將屆3歲之  
25 幼兒，需人保護、照顧，惟甲在受乙、丙照顧下，卻暴露於  
26 毒品危害環境中，顯然乙、丙未對甲做適當安全之照顧，自  
27 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之責，佐以乙、丙涉犯之持有及販賣毒  
28 品案件，刑期均為5年6個月，短期內無法出監，自皆無法親  
29 自照護甲，是以乙、丙現時狀況，俱無法提供甲適當之養育  
30 及照顧環境；再者，經本院詢問乙、丙，其等均對延長安置  
31 甲一事表示沒有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考。兼衡甲之祖

01 父母表示無力照顧甲，並樂見甲出養，因此目前朝媒合國外  
02 家庭收養之方向處遇，而停親、選監、出養等程序仍在進行  
03 中。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並妥適  
04 進行後續之處遇，自應延長對甲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  
05 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6 准許。

07 五、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陳長慶